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担保数额：5 亿元人民币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5.39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33 亿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为其控股项目公司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 亿元银行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此项担保由项目公司外方股东香港新中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投资公司投资的连云港滨海新区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7,860.03820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利生，住所

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工业基础设施、港口专用码头设施、仓储设施的开发。

目前，投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82.24% 股权，香港新中港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5% 股权，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2.76%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主债务期限为 1 年。担保协议由投资公司与贷款银行江苏银行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为连云港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公司为其下属项目公司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担保是根据投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5.39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33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